

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年6月26日 下午2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2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25日下午15:00至6月2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；

(三)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；

(四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立武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，代表股份6720.47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.0053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20.31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.0035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18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其中议案（一）、议案（二）采用累积投票制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 选举周立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67,203,102股赞成，1598股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。

2 选举张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67,203,102股赞成，1598股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。

3 选举徐孝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67,203,102股赞成，1598股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。

4 选举胡永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67,203,102股赞成，1598股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。

5 选举王国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67,203,102股赞成，1598股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。

6 选举沈夏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67,203,102股赞成，1598股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。

7 选举郝吉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67,203,102股赞成，1598股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。

8 选举谭建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67,203,102股赞成，1598股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。

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。

9 选举任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67,203,102股赞成，1598股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、选举张正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67,203,102股赞成，1598股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。

2、选举邱洪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67,203,102股赞成，1598股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当选的张正洪、邱洪江先生两位监事，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宋海荣先生，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,000 万元（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1.65%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

表决结果：67,203,100 股同意，16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

本次土地购买起始价为 3,340 万元（以土地实际招、拍、挂成交价格为准），公司将用超募资金 2,332.45 万元支付部分购置款，其余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。

表决结果：67,203,100 股同意，16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，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文亮、于能军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6 月 26 日